## 关于对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25 号

## 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科微"或"公司")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,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0 万股国科微股份,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,减持股份上限调整为 1,753,156 股。2019 年 9 月 5 日,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公告显示,你企业实际减持股份 1,802,843 股,超过减持计划 49,687 股,超出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3%,涉及交易金额 168.79 万元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你企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规范 股票买卖行为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16日